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訴訟代理人　柯仲宜

被　　告　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德淵（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勝惠（原名：楊昌舜，兼為楊昌堯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孔薪誠（即楊昌堯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孔德明（即楊昌堯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可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孔薪誠、孔德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昌堯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勝惠、高可霓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肆萬壹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列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元由被告孔薪誠、孔德明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昌堯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勝惠、高可霓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綠和新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環球互動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綠和新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066159900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並選任葉德淵為清算人，是本件應以葉德淵為被告綠和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訴原以綠和新公司、楊勝惠（原名：楊昌舜）、楊昌堯、高可霓等人為被告，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4萬1,751元，及如本判決附表所列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；惟因楊昌堯於原告起訴前之109年7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楊勝惠、孔薪誠、孔德明，原告遂於本院審理期間將本件被告變更為綠和新公司、楊勝惠、孔薪誠、孔德明、高可霓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所依據之事實與原訴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綠和新公司於105年7月29日邀同被告楊勝惠、高可霓及被繼承人楊昌堯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8,640萬元，並簽立放款借據及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借款初次撥付日起至125年9月5日止，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.05%機動計算，第1年按月付息不還本，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月償付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放款借據第4條第2項約定，自約定應繳息日起或自本金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金餘欠金額照上開約定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前開標準加倍計付。詎被告綠和新公司自106年9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經伊依約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聲請就借款擔保品強制執行取償後，迄今尚有本金1,024萬1,751元及如附表所列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。又被告楊勝惠、高可霓及被繼承人楊昌堯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綠和新公司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；惟楊昌堯已於109年7月27日死亡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其繼承人楊勝惠、孔薪誠、孔德明三人繼承，故被告等人自應就上開積欠款項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024萬1,751元，及如附表所列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2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綜合歸戶查詢資料、催告通知、本院106年度司拍字第666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、被繼承人楊昌堯之除戶謄本、本院家事法

庭109年度司繼字第2066號卷影本節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楊昌堯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8頁、第141至169頁、第217至223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綠和新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,024萬1,751元及如附表所列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綠和新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楊勝惠、高可霓及被繼承人楊昌堯為被告綠和新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其中楊昌堯已於109年7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楊勝惠、孔薪誠、孔德明三人，均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除被告楊勝惠因同時立於連帶保證人之地位，獨立即應與被告綠和新公司、高可霓就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外，被告孔薪誠、孔德明則僅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昌堯之遺產範圍內，始就上開債務負連帶償還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孔薪誠、孔德明連帶清償借款部分，僅於被告孔薪誠、孔德明繼承被繼承人楊昌堯之遺產範圍內方屬正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；逾前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又原告就前開勝訴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，並由被告孔薪誠、孔德明於被繼承人楊昌堯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綠和新公司、楊勝惠、高可霓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計息期間	計算標準	
1	10,241,751元	2.12%	自民國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